

牡丹江特刊

黑龙江省牡丹江 第163期 2013年3月27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（标题不可空白），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

精美的丝网花传递法轮功真相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，法轮功学员应美国印第安纳州难民援助机构的邀请，参加了当地的艺术交流会。法轮功学员于女士手工制作的丝网花吸引了众多的目光，受到来宾的赞叹和好评。而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无辜遭受中共迫害的事实更牵动着来宾们的心。

十四日晚，印第安纳艺术交流会在印第安纳波利斯中心举行，热爱艺术的人们集聚一堂，市长办公室相关人员也出席了交流会。会场上展示了油画、素描、丝网花等各种手工艺品。

法轮功学员于女士在会场上介绍了自己制作丝网花的起因：由于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她曾七次被非法抓捕，之后辗转到达了美国。对亲人的思念使她萌发了制作丝网花的想法，也希望通过丝网花把美好带给更多善良的人们。会场的来宾被于女士制作的精美的丝网花所征服，不时发出赞叹。同时对于女士遭中共迫害的经历表示深深的同情，也非常感谢于女士把东方的艺术带到了印第安纳。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传出的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，含五套祥和舒展的功法动作。如今法轮大法已传播到世界上100多个国家，受到各国的褒奖达上千项，法轮大法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，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并可在明慧网上免费下载。

多伦多学员参加圣派翠克游行 游客赞叹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）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，加拿大多伦多迎来了第二十六届圣派翠克节游行（St.Patrick's Parade），天国乐团连续七年应邀参加了这一一年一度的盛大游行。

今年的游行有七十多个团体参加，法轮大法天国乐团和腰鼓队是游行中仅有的华人团体，队伍整齐，乐曲振奋，与市民同乐，沿途受到观众赞赏。游行路线穿过多伦多 Bloor St. 和央街及市政府，加拿大 CP24 电视台现场直播。当天虽然天气寒冷，但阳光灿烂，低于摄氏零度的寒冷天气并没有影响多伦多市民观看游行的热情。七十多个游行队伍，超过两千人参加了游行。吸引了约三十万市民驻足观看。天国乐团和腰鼓队是仅有的华人组成的游行方队，给游行总

指挥布莱恩·法莫（Brian Farmer）留下了深刻印象。法莫先生说：“我觉得真的很精彩，很高兴能看到，在游行的路两边，有很多中国人，他们鼓掌、拍照、喝彩，很精彩。”他表示法轮功为社区做出了很大的贡献，虽然知道法轮功在中国是受迫害的，但在加拿大是受欢迎的，所以他们七年都参加了圣派翠克节游行。这次游行的负责人艾伦·洛斯（Alan Louthe）表示，今年游行的主题是“汇聚”，通过游行，致力于促进和庆祝爱尔兰所有的东西，同时融入了乐队和来自不同社区的花车，代表多伦多的多元文化多样性。他说：“天国乐团是我最喜欢的（Tian Guo Band is my favorite），他们的演奏非常受欢迎，你看看周围观众对他们的欢呼就知道了，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连续七年都邀请他们。”



历史图片：1998年8月哈尔滨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

99年7月以前，在大陆城市乡村随处可见法轮功学员晨炼的祥和场面。

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性命双修的功法，以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指导原则，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（道德水准），同时炼五套功法。经一亿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，道德升华，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◇



近百位正义律师的千场无罪辩护

公检法司系统是中共（中共不等于中国）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、判刑、劳教、关押的迫害工具，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，陷好人于刑罚，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，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。

在中国大陆司法界，没有任何一个法官、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解释，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努力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做人的法轮功学员；没有任何证据显示，案中的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；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，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、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；也没有人能够指证，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，又是如何破坏法律、法规实施的；至于说法轮功学员行为有何危害、危害了什么人、为什么要处罚，更是一概无法解释。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，但是没有被害人、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荒唐。按照中共的法律，所有参与办案的公检法人员已经构成了徇私枉法罪，他们才应该得到法律的制裁。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，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，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。

近些年来，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。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

法和邪恶暴露无遗，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。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的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，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，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，是欲加之罪。

A：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，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，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。

B：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

1，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，没有法轮功，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；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；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定罪依据。

2，违反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原则——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。

3、《宪法》是国家根本大法，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、条文都不成立（使用宪法33、35、36条），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。

C：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。法轮大法修炼无罪，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，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。

法轮功学员于宗海狱中被酷刑迫害

零九年十月份，牡丹江监狱各个监区副监区长到沈阳开会，说是主要是针对法轮功的“转化”，煽动狱警仇视法轮功学员。在会议上还传授了一种酷刑，就是用凉水浇法轮功学员，反复的浇，直到浇昏。醒过来再浇。人会在反复的低温下出现高烧，这种高烧可以致人死亡。但是法医解剖时没有任何内外伤及其它病变。

在牡丹江八监区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黄国栋就被浇昏过七次，六监区的于忠海、战祥军，十一监区的房起才等，都受过这种酷刑。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在六监区恶警毕海波亲自指挥七、八个犯人迫害最重，扒光衣服，胶带绑住手脚用凉水冲击数小时，掰手指、木棒击打强迫其在抄好的“四书”上签字。

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，牡丹江法院提审减刑时，于宗海向法院讲清被强迫“转化”的真实情况递交严正声明书，否定恶徒安排的减刑“转化”。又遭六监区大队干事：王哲、孙房峰殴打，电棍电击。恶警毕海波对其破口大骂并恐吓说“你看我今后怎么收拾你”。

二零零一年除夕，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。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，但众多证据表明，自焚是一场骗局。

◆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？

央视录像中，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，面部严重烧坏，腿上的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



◆气管切开能唱歌？

根据医学常识，为防细菌感染，危及生命，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，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、手套、鞋套。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，不但接受“焦点访谈”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，并且说话底气十足，还对着麦克风唱歌！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“创造了医学奇迹”。注：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。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，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，所以病人不能说话。如果病人要说话，需要堵住这个插管，但声音是断断续续、不连贯、漏气的。

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

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天安门自焚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